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文件

东统发〔2016〕4号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局队所属各部门，各街道统计所：

根据北京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制定北京市东城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并经局队长联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 年—2020 年)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北京市统计局大力指导下，2011-2015 年，东城区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五年来，东城局队紧密围绕统计改革和统计中心工作，坚持开拓创新，不断拓宽普法领域，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形式，全面推进统计“六五”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以普法促进政府统计工作健康发展，依法治统水平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环境不断优化，统计法律的社会认知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当前，是全市实施统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统计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等新形势对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继续深入开展东城区第七个五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和东城区“七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我区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功能核心区职能定位，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主动服务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调控、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围绕“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宣传统计法和依法治统基本要求，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统计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推动统计法治意识和统计法治精神在全社会的养成，充分发挥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治统中的基础作用，为顺利实施“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实现统计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形成学习统计法、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敬畏统计法的浓厚社会氛围，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科学有效组织统计工作、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奠定扎实基础。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统计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目标和东城区经济和社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建设法治东城、推

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和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等重点任务为抓手，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坚持服务人民，践行统计为民宗旨。把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做好统计工作紧密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讲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统计调查中的权利义务；以满足社会公众不断增长的统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统计公开透明，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合法统计权益。

3. 坚持学用结合，全力推进依法治统。把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治统紧密结合，通过不断提升统计人员法律素养和社会公众统计法治观念，有力促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统计调查、维护统计秩序、深化统计改革、推动统计发展。

4.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宣传教育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确定不同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在全面普法基础上，突出抓好对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5. 坚持注重实效，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适应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特点和统计工作新形势，更新理念，创新方法，拓展领域，完善机制，丰富载体，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现代多媒体等新媒介新平台的正能量和放大作用，不断提高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重大战略意义，不断坚定法治理念、巩固法治自觉，更好地发挥法治在统计工作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指示批示精神引领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深刻学习领会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本市关于统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和要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统计改革，不断提升政府统计法治水平。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和党内法规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将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纳入法治框架。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使局队党员干部始终绷紧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这根弦，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刻理解、系统掌握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以此为准绳科学高效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大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观念，增强全社会支持配合程度，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健全统计法律规范，严格统计法治实施，加强统计法治监督，强化统计法治保障。要争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宣法讲法、执法护法的先进，结合具体工作岗位，认真学习宣传人事、财务、政府采购、保密、公文、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管理政府统计部门人、财、物、数，打造廉洁高效法治机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五）进一步完善统计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严格实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制度，加快建立完善由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针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制度，继续深入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推进统计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依法真实统计光荣、统计弄虚作假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三、对象和要求

（一）普法对象

“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全区政府统计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及统计人员；政府统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承担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重点加强对领导人员、政府统计人员和规模以上企业领导、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以及调查户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基本要求

1. 抓好各部门、各单位领导人员学法用法。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员要通过认真学习统计法和相关统计知识，明确自身在统计活动中的职责，牢固树立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的观念。积极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职权；为保障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有力支持，为贯彻执行统计法、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创造有利条件。

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不出假数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将统计法纳入党校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及时在政府常务会学法时间宣讲统计新法新规；积极与区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将《统计法》、《北京市统计条例》和《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计划，通过统计法治讲座，发送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材料，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习、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

动性，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贯彻实施统计法中的带头作用。

2. 突出抓好政府统计部门人员学法用法。政府统计部门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法律、尊崇法律，带头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带头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知识，明确自身在组织领导统计工作中的职责，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依法设立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积极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职权，为贯彻执行统计法、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创造有利条件。

政府统计工作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统计法、统计党纪政纪和依法行政理论，充分认识统计上弄虚作假的危害性和统计数据造假的主要表现，熟练掌握防范遏制统计上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条文和有关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始终将依法统计、不出假数作为统计部门重大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政治任务；始终将统计法“十三个不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增强对统计法的敬畏意识，坚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职业道德底线和纪律红线；切实增强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各项统计工作；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统计调查对象合法权益；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责一致、权依法行的观念。

一是完善局队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统计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党组书记认

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统计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将学习、掌握统计法律知识的水平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局队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和任用的重要内容。二是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统计工作岗位需要，联系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确保每人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6学时。三是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培训。把统计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对新入职人员开展法制教育，明确统计法治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不断提高统计法治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和实效性。利用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不断提高政府统计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全面强化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通过开展系统的法律讲座、推荐适合干部学习的法律书籍、从律师的视角为干部编制学法计划等，全方位培养干部法治思维，进一步提高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五是确保统计执法人员培训到位。根据市区有关统计执法上岗培训、定期轮训制度要求，积极组织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定期轮训，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新能力，确保统计执法人员依法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3. 认真做好统计调查对象学法用法。通过加强学习宣传培训，使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增强统计法律意识，深入了解自身在统计调查中的合法权益以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义务，更好地支持配合统计工作。

紧密围绕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采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方式，深入持久地进行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加强对联网直报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统计普法，把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统计报表布置、统计人员培训、统计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核查、统计资料公布等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切实加强对小微企业、采价点、调查户等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使统计法“入门、入点、入户”。继续推行和完善统计法律告知制度，使统计调查对象切实明确自身报送统计资料种类、时间、方式以及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 积极开展社会公众学法用法。要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法规颁布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时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上旬，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发挥报刊、网络 and 现代传媒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办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栏目。在公共场所建立固定或流动的统计法治宣传园地，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要创新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手段，通过开设微博、微信、在线学习等方式，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进行。加大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作用。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了解、认识和信任，努力营

造依法统计、真实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措施

“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按照市区相关部署，结合东城统计工作实际，深入宣传发动，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推进。

（一）成立“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

2016年底前，成立由统计局局长、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法规科、人事科、党群办、执法检查队、宣传调研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统计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统计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统计普法的日常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二）制定“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

根据全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适合自身特点、实施于本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于2016年底前报送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结合年度统计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2017年要组织完成对局队工作人员的统计法及《北京市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确保全体工作人员熟知统计法的主要内容和“十三个不得”以及《北京市统计条例》的各项规定。

（三）建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骨干队伍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普法骨干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指导能力，继续扩大“普法小分队”的影响力，努力造就一支精通统计法律知识、熟悉统计业务工作、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全面掌握党纪党规要求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队伍。2017 年底前，组织完成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普法骨干培训工作，确保各单位有不少于一名法治宣传骨干。

（四）健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

一是实行“谁主管谁普法”的统计工作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各统计专业科（所）在统计调查、统计咨询、统计服务等统计过程中和日常部门管理工作中，主动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二是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统计执法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在统计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以案示警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使统计执法过程成为向统计调查对象讲解统计法律法规的过程，成为向社会公众弘扬统计法治精神的过程。

（五）抓住契机深化主题宣传

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年度宣传重点，把主题宣传与统计中心工作及新法新规颁布实施结合起来，把向社会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与解读政府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结合起来。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国统计开放日，以及“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等为重要节点，加强对主题宣传活动的组织策划，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营造宣传声势，扩大社会影响，力争体现我区主题宣传活动的亮点和特

色，着力打造统计普法精品和品牌。

（六）积极探索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创新

推进“互联网+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微电影、客户端等现代媒体，围绕不同时期统计热点和重点组织宣传，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及时更新和维护普法园地，推动面向基层的、形式新颖的学习宣传活动。

积极打造具有东城特色的普法宣传品牌，将由各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法规执法人员等组成的“普法小分队”提升为“以案释法”宣讲团队，在普法宣传上融入“统计诚信单位”示范案例，以巡回宣讲、集中宣讲为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宣讲活动。

（七）深入推进统计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严格认定严重失信企业，依法公示相关信息。继续深入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完善跟踪服务和退出机制，提升统计诚信影响力，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和申报统计诚信单位的积极性。依法做好统计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公示，及时将诚信和失信信息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促进统计信用信息在部门间的共享应用，引导督促调查对象自觉尊法守法。

（八）做好考核验收总结工作

根据市、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

合我区实际，按照要求做好局队“七五”总结和迎检相关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

把实施统计“七五”普法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推动局队依法行政，全面提高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扎实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找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着力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指导。

（二）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对“七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统计核心工作的保障作用，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局队工作规划之中。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宣传年度工作汇报和工作督查制度。健全激励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完善保障措施

加大对普法工作的投入，将统计“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尽力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在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的困难，要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努力创造良好的宣传教育条件，推动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协调配合

统计普法宣传要与区法制宣传工作密切配合,积极争取区司法行政部门和法治主管部门的支持,做好协调配合,既要负责政府统计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又要面向社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形成共同推进统计普法宣传的合力。在统计报表工作、各项普查调查工作、执法检查工作中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形成全区范围内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